

# 关于开展浙江农林大学第五届教学名师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文件精神，学校组织开展第五届教学名师评选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名额

全校限评5名，已入选教师不重复参评。

## 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以“四有”好老师为标准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。

（二）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，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；主讲课程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，教学效果好，积极发挥教学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；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，师生群众认可度高。

（三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0年（含）以上且在本校工作满5年的专任教师。

（四）教学工作量饱满，近5年承担教学任务平均不少于96学时/年，其中每年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；有较高的科研水平；领衔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。

（五）近5年取得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意2项：

1. 主持校级重点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，且以第一作

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在学校认定期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；

2. 国家级一流学科或专业建设点负责人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 3）参与本科专业认证，并获得认证通过；

3.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资源（教材、基地、平台等）建设；

4. 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；

5. 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 2）获省级教学成果奖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 5）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含优秀教材奖）；

6. 获教师教学创新大赛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第一等级及以上奖励，或校优质教学教师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获得者；

7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一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；

8. 主讲课程的学评教分数连续两年及以上位于学院（部）前 10%。

### **三、推荐名额和评选程序**

各学院（部）限额推荐 1 名。

凡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（部）申报。由各学院（部）依照评选条件对教师申报资格进行审核，组织评审，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3 天，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教发中心。

### **四、其他要求**

请各学院（部）按照通知中要求，认真做好推荐工作，于11月13日前将候选人纸质材料（1份）交至学3-316，电子材料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邮箱：[ctld@zafu.edu.cn](mailto:ctld@zafu.edu.cn)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。材料包括推荐人选汇总表、申报表及佐证材料、学院党委对推荐人选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表现的书面意见；电子材料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。

联系人：陆老师、黄老师，电话：63741735(9291735)。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
2023年10月17日